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　　電話：2667 9100　傳真：2667 0298

行政通告第 08/2009 號
2009年6月15日

童軍旅賬目資料
資產負債表－非流動資產

「童軍旅賬目資料」第二頁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－物業、儀器及設備為新增項目(詳見行政通告第05/2009號)，如旅團未有記錄上述非流動資產的價值或在計算時遇到困難，可將其資產值設為港幣1元正，表示有關資產已於同一年度內註銷。填寫時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首次將非流動資產值設為港幣1元正者，須將購置物業、儀器及設備之金額減去港幣1元正後，計算入該年度之支出項目內
   例子：
   旅團於2008/2009年度購入電腦及擴音機各一部，合共金額$9,000：
   II. 資產負債表
   非流動資產
   物業、儀器及設備　　$ 1

   I. 周年收支結算表
   支　出
   雜項：購置電腦及擴音機　　$ 8,999

2. 非首次將非流動資產值設為港幣1元正者，只需將購置物業、儀器及設備之金額計算入該年度之支出項目內

此外，旅團應編制完整的購置設備清單，記錄截至結算日仍可用的設備、購買時的金額及數量等資料，以作紀錄。

如對填寫「童軍旅賬目資料」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2667 9100與常務幹事李淑貞小姐或行政幹事陳碧鳳小姐聯絡。

地域總監　陳蔭昌
(羅雲珊　　代行)